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5 号楼，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 9:15-15:00。

2. 《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9,674,0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087%（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线上出席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7、24），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对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10、12-27），公司根据要求对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

股东会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	反对票	弃权票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89,370,766	99.9560	284,144	19,100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89,451,466	99.9677	199,044	23,500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689,457,866	99.9686	196,444	19,700
4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89,466,066	99.9698	185,844	22,100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89,429,866	99.9646	220,644	23,500
6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520,508	99.7520	217,844	24,600
7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7,267,672	99.5589	397,244	33,7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9,412,666	99.9621	236,344	25,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664,367,426	96.3306	25,234,284	72,300
1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89,463,366	99.9694	190,444	20,200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689,370,866	99.9560	275,244	27,9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689,471,566	99.9706	181,844	20,600
1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89,297,266	99.9453	280,044	96,700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89,314,666	99.9478	323,144	36,200
1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89,247,066	99.9380	402,644	24,300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	反对票	弃权票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89,225,466	99.9349	407,344	41,200
1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689,222,466	99.9345	409,344	42,200
1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89,222,466	99.9345	409,344	42,200
1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89,224,466	99.9348	408,344	41,200
2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689,386,966	99.9583	261,244	25,800
21	关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689,315,366	99.9479	329,744	28,900
2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89,224,566	99.9348	425,944	23,500
23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89,234,066	99.9362	411,244	28,700
24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97,390,908	99.6194	343,944	28,100
2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89,292,466	99.9446	343,444	38,100

(2)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得票数
2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3)人)	
26.01	陈湖文	654,996,908
26.02	陈湖雄	654,676,857
26.03	陈雪玲	677,228,547
2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序号	议案内容	得票数
27.01	俞卫锋	655,054,767
27.02	潘健	673,637,446
27.03	潘飞	677,241,968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120,087,024	99.8203	196,444	19,700
6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443,266	99.7518	217,844	24,600
7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7,254,766	99.5588	397,244	33,7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41,824	99.7827	236,344	25,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4,996,584	78.9643	25,234,284	72,300
1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0,092,524	99.8249	190,444	20,2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120,100,724	99.8317	181,844	20,600
1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9,926,424	99.6868	280,044	96,700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943,824	99.7013	323,144	36,200
1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19,876,224	99.6451	402,644	24,300
1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9,854,624	99.6271	407,344	41,200
1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119,851,624	99.6246	409,344	42,200
1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19,851,624	99.6246	409,344	42,200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 股份比例 (%)	反对票	弃权票
1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9,853,624	99.6263	408,344	41,200
2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20,016,124	99.7613	261,244	25,800
21	关于科力普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19,944,524	99.7018	329,744	28,900
2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19,853,724	99.6264	425,944	23,500
23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9,863,224	99.6343	411,244	28,700
24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97,313,666	99.6191	343,944	28,100
2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9,921,624	99.6828	343,444	38,100

(2)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得票数
2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3）人）	
26.01	陈湖文	85,626,066
26.02	陈湖雄	85,306,015
26.03	陈雪玲	107,857,705
2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27.01	俞卫锋	85,683,925
27.02	潘健	104,266,604
27.03	潘飞	107,871,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6年4月23日